

证券代码:002437

证券简称:誉衡药业

公告编号:2018-052

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4月24日，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2017年4月28日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由于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，公司拟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（二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、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执行财政部上述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，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报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年度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	影响金额
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2017 年度	持续经营净利润	增加 305,316,368.14 元
		终止经营净利润	减少 46,032.19 元
	2016 年度	持续经营净利润	增加 730,343,810.90 元
		终止经营净利润	减少 1,944,376.37 元
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及“营业外支出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2017 年度	资产处置收益	增加 1,914,100.35 元
		营业外收入	减少 2,354,573.64 元
		营业外支出	减少 440,473.29 元
	2016 年度	资产处置收益	减少 3,069,558.50 元
		营业外收入	减少 685,251.14 元
		营业外支出	减少 3,754,809.64 元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及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、净利润、股东权益等项目产生影响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的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

报备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。